

正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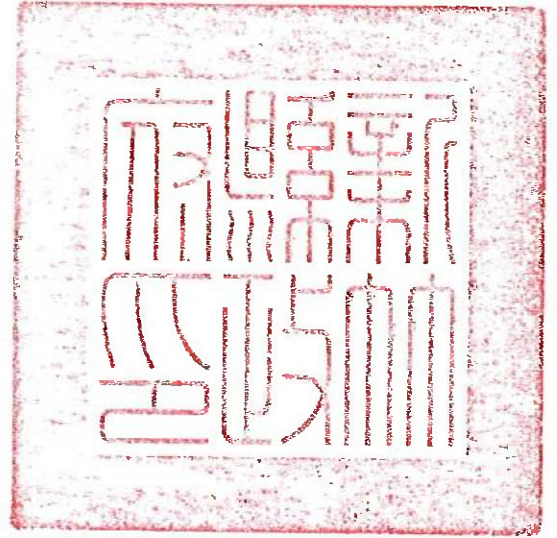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家字第1123830862B號

附件：新竹縣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上限金額及分區收費



主旨：公告本縣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上限金額及分區收費，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5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生效日後新收托幼兒簽訂之托育契約，生效日前簽訂之托育契約，應按原契約托育費用履行相關權利義務。
- 二、新竹縣公告本縣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上限金額及分區收費詳附件。

縣長楊文科

新竹縣準公共托嬰中心收費上限金額及分區收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實施

區號	行政區	收費上限金額 (含註冊費、月費及餐點費，餐點費上限 2,100)
第一區	竹北市	<u>新臺幣 22,000 元</u>
第二區	竹東鎮、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芎林鄉、寶山鄉	<u>新臺幣 20,500 元</u>
第三區	關西鎮、峨眉鄉、北埔鄉、尖石鄉、五峰鄉、橫山鄉	<u>新臺幣 19,800 元</u>

說明：依據新竹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20 日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

註：相關法規規定

1. 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第 9 點，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審酌轄內物價指數、當地區最近 2 年托育服務收費情形，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當地區最近 2 年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服務提供方式分區訂定簽約收費上限，並公告之。前項所定簽約收費上限，日間托育費用部分扣除政府協助支付之費用外，每名幼兒托育費用支出最高不得超過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之百分之 15。合作對象之收費低於第一項簽約收費上限者，應依托育服務契約所定價格收費，除符合第十點規定外，不得任意調漲。
2. 依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第 6 條，規範托嬰中心收費項目為註冊費、月費、餐點(含副食品)費、保險費(代收代付)、延長托育費、逾時費及臨時托育費。另依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之不得記載事項第 1 點規定，契約不得記載第 6 條所列得收取費用項目以外之服務費用，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